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「中央路 37 號及 37-3 號地上 1 樓、3 樓及地下 1 樓建築物公告出租」

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由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稱本局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二、評選作業流程

(一)申請人應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及接受委員詢問，未出席視同放棄。

(二)簡報順序由參與評選之廠商當場抽籤決定，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，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，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。

(三)採統問統答方式接受委員詢問，答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，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，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。

(四)每一廠商進行簡報與詢答時，其他廠商應退出會場至休息區。

(五)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、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，選出優勝廠商。

三、評選項目及配分：詳廠商評分表（表 1）。

四、廠商序位排定方式：採序位法評選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
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廠商之總平均得分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方列入優勝廠商。

(一)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填寫廠商評分表 1 份。

(二)由本局作業人員(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 70 分)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（表 2），評比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，次低者為第 2 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三)如有 2 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時：

以「衍生之效益」該項得分較高者勝出；若仍相同者，由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，抽籤方式由評選委員會定之。

五、如僅有一家廠商申請，得免辦理評選，由本局相關組室進行書面審查。

表一：投資廠商評分表

日期：114年2月○日【表1】

項 目	配分	參 與 評 選 廠 商					
		廠商名稱：					
		級 距	分 數	備 註	得 分		
一、產業前景	10		0-10	參考以下項目評核後給分： 1. 是否為國內極需發展之創新產業。 2. 是否具關鍵技術。 3. 是否具研發能力（研發支出占比高）或專利。			
二、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重點發展產業	10		0-10	參考公告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優先進駐產業評核後給分： 1. 是否為半導體相關產業及供應鏈廠商。 2. 是否為導入智慧製造相關產業。			
三、實收資本額 (新臺幣/元)	10		5,000萬(含)以上	10	實收資本額1,000萬元以下給0-2分，每增加1,000萬元，增加2分，增加額度不足1,000萬元者，依比例計算之。		
			4,000萬-5,000萬	8-10			
			3,000萬-4,000萬	6-8			
			2,000萬-3,000萬	4-6			
			1,000萬-2,000萬	2-4			
			1,000萬以下	0-2			
四、近3年公司 整體平均年 營業額 (新臺幣/元)	10		2億5,000萬(含)以上	10	近3年公司整體平均年營業額在5,000萬元以下者給0-2分，每增加5,000萬元給予2分，增加額度不足5,000萬元者，依比例計算之。		
			2億-2億5,000萬	8-10			
			1億5,000萬-2億	6-8			
			1億-1億5,000萬	4-6			
			5,000萬-1億	2-4			
			5,000萬以下	0-2			
五、衍生之效益	40	利用承租之建築物安置周轉新建建築物	新建面積 10,000m <sup>2</sup> -15,000m <sup>2</sup>	30-40	新建建築物面積在5,000m <sup>2</sup> 以下者給0-20分，每增加5,000m <sup>2</sup> 給予10分，增加額度不足5,000m <sup>2</sup> 者，依比例計算之。		
			新建面積 5,000 m <sup>2</sup> -10,000m <sup>2</sup>	20-30			
			新建面積 5,000m <sup>2</sup> 以下	0-20			
六、空間應用 規劃	10			0-10	就空間整體應用效能及合理性進行評核。		
七、計畫完成 期程	10			0-10	裝修、設備進駐及開始營運等規劃期程之合理性及效率		
得分加總	100		100				
序 位		/					

備 註	<p>一、各評選項目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1 位(以下四捨五入)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。</p> <p>二、如有不同廠商之總分數相同致相同序位者，例如第 2 名有 2 家，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「1、2、2、4、5」方式表示之。</p> <p>三、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。</p> <p>四、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，應與評選項目有關。</p> <p>五、評選委員會評選時，應依公告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及其配分辦理，不得變更。</p> <p>六、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
--------	---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彌封線

表 2: 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

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【表 2】

評選委員 代號	參與評選廠商							
	廠商名稱		廠商名稱		廠商名稱		廠商名稱	
	得分加 總	序位	得分加 總	序位	得分加 總	序位	得分加 總	序位
委員編號 1								
委員編號 2								
委員編號 3								
委員編號 4								
委員編號 5								
委員編號 6								
委員編號 7								
總平均分 (得分加總÷出席委員數)								
序位合計								
優勝廠商名次								

註：1. 總平均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。  
 2. 以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，次低者為第 2 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
全體委員簽名 (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)

委員姓名	簽名	委員姓名	簽名	委員姓名	簽名
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
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
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	○委員○○	